

证券代码：601798

证券简称：蓝科高新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8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改革[2008]1282号《关于设立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由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改革[2008]1282号《关于设立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由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</p>

<p>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蓝科公司）整体变更设立，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620105000000367。</p>	<p>整体变更设立，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620000224529093P。</p>
<p>在原《公司章程》增加一章“党委工作”作为第八章，新增内容如下：</p>	
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共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，健全公司党的基层组织体系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，发挥好党委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。</p>	
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</p> <p>（五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，讨论审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</p> <p>（六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p> <p>（七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	
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	
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	
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</p>	

《公司章程》作上述修改后，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